



官坂

春秋左氏傳補注

卷一之卷三

□ 12
972
1



門 卷十
972
012

春秋左氏傳補注序

春秋魯史記事之書也聖人就加筆削以寓其撥亂之權惟孟子為能識其意故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孔子曰竊取之矣此三者述作之源委也自三傳失其旨而春秋之義不明左氏於二百四十二年事變略具始終而赴告之情策書之體亦一二有見焉則其事與文庶乎有考矣其失在不知以筆削見義公羊穀梁以書不書發義不可謂無所受者然不知其文之則史也夫得其事究其文而義有不通者有之未有不得其事不究其文而能通其義者也故三傳得失雖殊而學春秋者必自左氏始

明倫彙編
方不瓦



春秋左氏傳補注序

然自唐啖趙以來說者莫不曰兼取三傳而於左氏
取舍尤詳則宜有所發明矣而春秋之義愈晦何也
凡春秋之作以諸侯無王大夫無君也故上不可論
於三代盛時而下與秦漢以來舉天下制於一人者
亦異其禮失樂流陵夷漸靡之故皆不可以後世一
切之法繩之而近代說者類皆槩以後世之事則其
取諸左氏者亦疏矣況其說經大旨不出二途曰褒
貶曰實錄而已然尚褒貶者文苛例密出入無準既
非所以論聖人其以為實錄者僅史氏之事亦豈所
以言春秋哉是以為說雖多而家異人殊其失視三
傳滋甚蓋未有能因孟子之言而反求之者至資中

黃先生之教乃謂春秋有魯史書法有聖人書法必
先考史法而後聖人之法可求若其本原脉絡則盡
在左傳蓋因孟子之言而致其思亦已精矣訪其始
受學則取左氏傳注諸書伏而讀之數年然後知魯
史舊章猶賴左氏存其梗槩既又反覆乎二傳出入
乎百家者又十餘年又知三傳而後說春秋者惟杜
元凱陳君舉為有據依然杜氏序所著書自知不能
錯綜經文以盡其變則其專脩左氏傳以釋經乃姑
以盡一家之言陳氏通二傳於左氏以其所書證其
所不書庶幾善求筆削之旨然不知聖人之法與史
法不同則猶未免於二傳之蔽也嗚呼使非先生積

思通微因先哲之言以悟不傳之秘學者亦將何所
寘力乎第左氏傳經唐宋諸儒詆毀之餘幾無一言
可信欲人潛心於此而無惑難矣間嘗究其得失且
取陳氏章指附於杜注之下去兩短集兩長而補其
所不及庶幾史文經義互見端緒有志者得由是以
窺見聖人述作之原凡傳所序事多列國簡牘之遺
名卿才大夫良史所記其微辭奧旨注有未備者頗
采孔氏疏暢而通之諸牽合猥陋有不逃後儒之議
者亦具見其說以極夫是非之公焉若夫不得於經
則致疑於傳務爲一切之說以釋經而無所據依以
持其說則豈杜氏陳氏比乎故三傳之外不可無辨

證者惟二家他說固不暇及也新安趙汭序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一

新安趙汭學

隱公

杜氏集解隱第一

是以隱公立而奉之

陳氏曰傳言惠公再娶以起禍奉桓為太子自謂攝主皆隱之志今案傳於篡公子皆詳其母

貴賤與君父寵愛之私以見禍亂所由起蓋所得列國史志猶可考也禮諸侯一聘九女諸侯不再娶見莊十九年公羊傳諸侯立子之制見隱元年何氏注後見文六年啖氏曰左氏得魯晉宋齊楚鄭等數國之史編次年月以為傳記又廣采當時文籍故兼子產晏子及諸國卿佐家傳并十書夢書及雜占書縱橫家小說諷諫等雜在其中雖是非交錯混然難證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因以求意經文可知

元年春王周正月。

春秋雖脩史為經猶存其大體謂始年為元年歲首為春一月為正月加王於正皆從史文傳獨釋王正月者見國史所書乃時王正朔月為周月則時亦周時孔氏謂月改則春移是也後於僖公五年春記正月辛亥朔日南至昭十七年夏六月記太史曰在此月也日過分而未至當夏四月是謂孟夏又記梓慎曰火出於夏為三月於商為四月於周為五月皆以周人改時改月春夏秋冬之序則循周正分至啓閉之候則仍夏時其經書冬十月雨雪春正月無冰二月無冰及冬十月隕霜殺菽之類皆為記災可知矣汲冢竹書有周月解亦曰夏數得天百王所同商以建丑為正亦越我周作正以垂三統至於敬授民時巡狩烝享猶自夏焉其言損益之意甚明經書春烝狩夏蒐以此蓋三正之義備矣而近代說者往往不然夫以左氏去聖人未遠終春秋二百四十二年

以及戰國之際中國無改物之變魯未滅二傳於當時正朔豈容有差而猶或
 有為異論者何也蓋嘗考之曰殷周不改月者據商書言元祀十有二月而秦
 人以十月為歲首曰夏時冠周月者則疑建子非春而孔子嘗欲行夏之時也
 案太史公記三代革命於殷曰改正朔於周曰制正朔於秦曰改年始蓋正謂
 正月朔謂月朔何氏公羊注曰夏以斗建寅之月為正平且為朔殷以斗建丑
 之月為正雞鳴為朔周以斗建子之月為正夜半為朔是也殷周即所改之月
 為歲首故曰改正朔曰制正朔秦即十月為歲首而別用夏時數月故曰改年
 始其言之已詳漢書律歷志據三統歷商十二月乙丑朔且冬至即書伊訓篇
 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王以冬至越弗行事其所引書辭有
 序皆與偽孔氏書伊訓篇語意不合且言日不言朔又不言即位則事在即位
 後矣凡新君即位必先朝廟見祖而後正君臣之禮今即位後未踰月復祠于
 先王以嗣王見祖此何禮也暨三祀十有二月朔奉嗣王歸于亳是日宜見祖
 而不見又何也所謂古文尚書者撥拾傳會不合不經蓋如此說者乃欲案之
 以證殷周不改月可乎又言後九十五歲十二月甲申朔且冬至無餘分春秋
 歷周文王四十二年十二月丁丑朔且冬至後八歲為武王伐紂克殷之歲二
 月己丑晦大寒閏月庚寅朔三月二日庚申驚蟄周公攝政五年正月丁巳朔
 且冬至禮記孟獻子亦曰正月日至七月日至其說皆與傳合夫冬至在商之
 十二月在周之正月大寒在周之二月驚蟄在三月夏至在七月而太初歷其
 在立冬小雪則曰於夏為十月商為十一月周為十二月唐人大行歷追算春
 秋冬至亦皆在正月孰謂殷周不改月乎陳龍曰陽氣始萌有蘭射于芸荔之
 應天以為正周以為春陽氣上通雉雞乳地以為正殷以為春陽氣已至天
 地已交萬物皆正蟄蟲始振人以為正夏以為春蓋天施於子地化於丑人生

於寅三陽雖有微著三正皆可言春此亦歷家相承之說所謂夏數得天以其
 最通四時之中爾孰謂建子非春乎乃若夫子答顏子為邦之問則與作春秋
 事異蓋春秋即當代之書以治當代之臣子不當易周時以惑民聽為邦為後
 王立法故舉四代禮樂而酌其中夫固各有攸當也如使周不改時則向必曰
 行夏之時使夫子果欲用夏變周則亦何以責諸侯之無王議桓文而斥吳楚
 哉何氏哀十四年傳注曰河陽冬言狩獲麟春言狩者蓋據魯變周之春以為
 冬去周之正而行夏之時以行夏之時說春秋蓋昉於此然何氏固以建子為
 周之春但疑春不當言狩而妄為之辭至程子門人劉質夫則曰周正月非春
 也假天時以立義爾則遂疑建子不當言春此胡氏夏時冠周月之說所從出
 也先儒見孟子謂春秋天子之事而述作之旨無傳惟斟酌四代禮樂為百王
 大法遂以為作春秋本意在此故番易吳仲迂曰若從胡傳則是周本行夏時
 而以子月為冬孔子反不行夏時而以子月為春矣何氏之失又異於此故子
 朱子以謂恐聖人制作不如是之紛更煩擾錯亂無章也薛氏又謂魯歷改冬
 為春而陳氏用其說於後傳曰以夏時冠周月魯史也是蓋知春秋改周時為
 不順而又移其過於魯爾然謂魯有歷實劉歆之誤案律歷志言劉向所總有
 黃帝顛項夏殷周歷及魯歷為六歷自周昭王以下無世次故據周公伯禽以
 下為紀自煬公至緡公冬至殷歷每後一日則由歷家假魯君世次逆推周正
 交朔之合否因號魯歷非魯人所自為明矣宋書禮志又言六歷皆無推日食
 法但有考課疏密而已是豈當代所嘗用者哉劉歆惑於襄哀傳文遂謂魯有
 司歷而杜氏因之謬矣然說者亦自病夏時周月不當並存故直謂春秋以夏
 正數月又疑若是則古者大事必在歲首隱公不當以寅月即位其進退無據
 如此固不足深辨而或者猶以為千古不決之疑則以詩書周禮論語孟子所

言時月不能皆合故也夫三正通於民俗久矣春秋本侯國史記書王正以表大順與頌朔告朔為一體其所書事有當繫月者有當繫時者與他經不同詩本歌謠又多言民事故或用夏正以便文通俗書乃王朝史官記言之體或書月則不書時或書時則不書月況偽孔注二十五篇決非真古書其有合有否皆不可論於春秋周禮所書正月正歲皆夏正也諸官制職掌實循二代而損益之其著時月者又多民事與巡狩烝享自夏者同故仍夏時以存典故見因革蓋非赴告策書定為一代之制者皆得通言之則又不可論於春秋矣若論語言暮春亦如詩書言春夏皆通民俗之恒辭也不可據以為周不改時孟子言七八月之間旱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在左傳後則周改月猶自若竹書又記晉曲沃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竹書乃後人用夏正追錄舊史故與春秋不同然亦未嘗輒以夏正亂春秋之時月也蓋殷周改時月與所損益只是一理如尚齒之由貴德而貴富而尚親親迎之由庭而堂而戶大事之由昏而日中而日出之類皆是迭進法所以順天道通世變以三代為不足法既不足以知之而後之蔽於今而不知古者亦不足以言之也自啖趙而後學者往往習攻左氏而王周正月為甚以其尤害於經特詳著焉

不書即位攝也

傳言史不書即位皆以故廢穀梁氏不知禮有攝主之義妄以隱為讓說者因疑傳言攝為非孔氏曰膏

死故生稱公死稱薨是與周公異也且公羊以為諸侯無攝鄭康成引公羊難云宋穆公云吾立乎此攝也以此言之何得非左氏下傳曰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是位亦攝也所以異於正君者元年不即位行還不告廟不臨惠公之葬不成聲子之喪尊仲子為夫人薨則赴於諸侯又為之立廟此是謙之實也蘇氏曰禮記曾子問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奉攝主於西階南面古者天子諸侯卿大夫世子未生而死若生而弱未能君也則其娣姪之子次當立者為攝主故隱公亦攝主也黃先生曰先君失禮再娶非臣子所當議隱公攝位以俟桓長得事之宜不可言讓

貴之也

陳氏曰傳

非公命也

傳見國史有不書之法蓋指字且見春秋之初諸侯猶稟王命

于策所以重正史而致其嚴故杜氏謂小事簡牘而已左氏世為國史凡經不書而簡牘有據者悉取以為傳其經首所發不書之義皆史例也外事如崩薨卒葬盟會侵伐勝敗禍福經不書而未得其說者間亦推史例以釋之蓋其所知者惟此而已由策書正史夫子所據以施筆削者左氏亦未及見故不能有所發明此經旨失傳之由也杜氏脩傳例以釋經凡傳見其事而經無者於內則曰非公命不告廟於外則曰從赴告不赴告遂以史例為經義而不復知有聖人筆削之權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之類

遂惡之

史記鄭世家姜氏生

譏失教也

陳氏曰傳釋譏君例難之也

生夫人弗愛蓋以為難產也杜氏以為夫子改正舊史孔氏謂準魯史之法惟當春秋特筆也杜氏以為夫子改正舊史孔氏謂準魯史之法惟當書鄭伯之弟段出奔共其說皆是蓋辭旨卓異非史氏所及也

遂為母

子如初 於此見傳兼取雜書小說不盡出諸國史記後蔡姬蕩舟曹共觀裸之類皆然

且子氏未薨故名 傳以宰咺為冢宰如宰周公之比故必貶而後名之春秋不以名號為褒貶在魯史亦無責王臣之義左氏見魯史有以貴之而書字者若邾儀父是也有以卑之而降爵者若杞子是也因執之以為褒貶之法此一字褒貶之繆所從起也孔氏曰周官宰夫凡邦之弔事掌其戒令與財幣器帛既掌其事或即充使吳先生曰王朝中士恒稱名宰者其人之姓皆得之陳氏曰緩且子氏未薨故名以下疑後人增益之雜記有大夫士計於他國之君之禮則不但同位外姻也且文九年秦人歸成風之襚傳曰禮也諸侯相弔賀雖不當事尚有禮焉書也以無忘舊好則贈不及尸弔不及哀非禮也與文公傳自相違今不取

豫 說者多疑傳妄朱子曰古人不夷不告故不書 夫子筆削是據

凶事 諱凶事如國君即位為禫之類 策書所有策書

所無者不復論杜氏援隱十一年莊二十九年傳例為證已得其旨陳氏誤以左氏不書之例為筆削之法因謂左氏所記皆為魯史舊文其不見于經者悉夫子所削遂疑隱十一年傳例為後人依放既非經旨亦失傳意後傳之蔽在此由不知述作本原故也

亦不書 亦不書 弗臨改葬不見

太子少 黃先生曰傳見惠公不見公亦不書 衛侯傳因見隱

公孫滑出奔衛 凡賤者奔史不書魯史之法大夫非卿名氏不登實攝之

鄭人以王師 傳見鄭為卿士私用王師史不書非王命子與微者同

云隱桓以來亞 號師 號師 與王師同 伐衛南鄙 傳見經或不悉書凡不悉師皆不書非也

不書舉重 亦非公命也 傳三發非公命及公子翬固請會師 非王命 見下年

也 陳氏曰傳釋不書 使今案此亦史例 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 陳氏曰傳見崩薨卒葬以日月為例非必不書日皆以公不臨喪也今案此不書日亦史例也其公實不與小斂而書日者事變不同非恤典薄也杜氏釋例論之甚詳至於崩薨卒葬亦不能推以知例陳氏於此略發其端竟亦不復深考他書盟會征伐等皆以日月為例乃筆削之法左氏學者所不及知說見屬辭其君臨大斂禮說見襄五年

二年 司空無駭入極 魯司空卿官無駭公孫也以攝卿書名穀梁傳曰隱不而末得其說故見其官以明為卿猶未敢以入國發賤例後於鞏溺乃云疾之無據明矣說又見後四年孔氏曰春秋之例諸名書於經皆是卿也傳言司空故知無駭是魯卿又王制云上大夫卿則卿亦大夫也故注多

紀子帛 帛裂繻字蓋杜氏意之 三年赴以庚戌故書之 說者多譏傳妄案盟會戰伐經書月日傳每略之不書月日者傳則詳之意在互文相備非無所據者其崩卒偽赴亦必有考借令構虛亦不至是陳氏曰義同隱元年且見崩卒從赴後見桓五年陳侯僖七年惠王文十四年齊舍襄十九年齊侯二十八年靈王

故不言葬 孔氏曰此傳故上三事故下三事文不以次相配者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初死即赴葬乃反哭反哭之後始祔三者依事之先後為文也至書於經則夫
人與薨共文故先言不稱夫人後言不書葬順經之先後為文也薨者夫人之
死號不稱夫人必不稱薨小君者夫人之別號不稱夫人必不得稱小君蓋赴
祔二禮果行一事則具此三文所異者若不書葬則小君之文無所施耳今案
成尊以赴同為重故赴于諸侯則稱夫人者仲子是也成喪以反哭為重故不
反哭則不書葬者孟子是也聲子二事皆不行故不稱夫人亦不書葬此於史
例必有所考惟祔姑則與書法非與蓋聲子仲子皆非適本不當祔非宜祔而
不祔也仲子稱夫人不待祔姑則聲子不稱夫人何關於不祔乎後世固有妾
母而祔者若適母則無不祔之理定十五年定姒卒傳曰不稱夫人不赴且不
祔也蓋由聲子不祔而意其或然觀此年傳例三事與書法銓配無序而仲子
薨無傳豈非所考史例有未
備者乎說又見定十五年 **為公故曰君氏** 君氏者攝女君之稱
此特筆也說見屬辭 **王**

貳于號

洪氏曰左傳議論遺辭頗有害理者傳云王貳于號又云王叛王
孫蘇夫以君之於臣而言貳與叛晉平戎于王單襄公如晉拜成

劉康公徵戎將遂伐之叔服曰背盟而欺大國不義襄弘事劉文公故周與范
氏趙鞅以為討夫以天子之使出聘侯國而言拜成請周於晉為欺大國諸侯
之卿跋扈於天子而言討皆於名分為不正今案下云交質交惡並稱周鄭又
云結二國之信無復君臣之辨周衰大義不明故記事者亦昧於倫理又其事
或出雜書小說故語無尊卑韓宣子
見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蓋以此 **鄭公子忽為質於周** 質子雖史
或在春 **又取成周之禾** 周四月今二月麥豈可取傳欲見平王崩鄭首
秋前 畔王室故附見其事於此不計其時月之不合

下言秋取禾與宣七年赤狄取向陰之禾同杜於彼知闕秋者以苗秀乃名為
禾夏則無禾可取也於此乃訓秋為夏五月而取麥取禾皆以芟踐言之則以

下文有八月而遷就其說也傳書時每有不異下月者有重書時以起事者其
書月日亦多有不合於經者有自相抵牾者杜氏於宣二年傳注則以為傳無
較例哀十二年傳注則以為傳本不以為例故不皆齊同況 **周鄭交惡** 陳
此無經之傳豈能無失由注文護短近人遂疑傳雜夏正 **周鄭交惡** 陳
曰為桓五年王伐鄭傳 **昭忠信也** 凡傳中所引君子曰云者義皆膚淺與
後又見六年十一年 **昭忠信也** 其序事之精如出二手蓋其序事精鑿
者皆史志成文而斷論則左氏之陋見也杜注每曲為 **王未葬也** 言未葬
之義固不足深辨後儒併其事實一切疑之則又過矣 **王未葬也** 則求購
之由與不稱使 **命以義夫** 此事當以公羊之說為正陳氏曰 **嬖人之**

子也 陳氏曰傳見州吁不稱公子案劉侍讀曰諸弑君公子而不稱
不名之義皆見 **命以義夫** 為桓二年宋弑殤公立馮起本 **嬖人之**

衛人來告亂 陳氏曰傳言 **公子馮出奔鄭** 陳氏曰凡公子奔
前言使馮出居於鄭原宜公之意而言此 **圍其東門** 陳氏曰傳言經所
言出奔又自莊公忿怨言之兩通其意也 **圍其東門** 以不書圍與成十
七年晉圍鄭襄十年楚圍宋同義今案經言伐鄭 **五日而還** 陳氏曰凡還
傳言圍其東門是不成圍也當於成十七年發例 **五日而還** 不書見莊八
年襄十九年特書今案師還雖史不書以侵伐戰敗自足見義也惟襄十九年
晉士句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為不成侵故史詳其所至書還善不伐喪非

達例若莊八年書師還乃夫子改宋公使來乞師陳氏曰傳見外乞師不書惟晉特書之

輦帥師疾之也葉氏曰傳不明不氏及帥師之義但見輦弒君者疑其疆而自恣經直書輦帥師與後言公子輦者異其辭若

貶然故妄意之今案輦與無駭弱俠稱名皆當從二傳未爵命為正左氏不知此義見輦溺不書屬而事惡皆曰疾之至桓三年輦始稱公子不得其說則曰脩先君之好故曰公子由所考史法未備又不能闕疑故也

取其禾而還書伐則敗之不書策書舉重衛人立

晉眾也公羊傳曰稱人眾五年公將如棠觀魚者孔氏曰魚者猶言獵

陳魚而觀之經言矢魚傳言陳魚以陳訓矢也周官獻人掌以時獻獻與魚同言陳設獻人之事也杜注意

未盡故說者皆從二傳經作觀魚朱子曰春秋征只書征伐只書伐不曾恁地下一字據傳公不射則矢魚是將弓矢去射之此說與葉氏同古者季冬命漁

師始漁天子親往射魚出淮南子時則訓如此則魚為翼侯奔隨陳氏曰如字然傳載信伯諫辭甚詳而但曰陳曰觀必有所據

六年王命曲沃伯為晉侯張本見晉自獻公以前經皆不書衛人以燕師

伐鄭上年書四國再伐鄭繼書衛人殺州吁立晉則大義已明諸侯罪惡自著故鄭衛連兵不悉書而立哀侯于翼

公問羽數於眾仲陳氏曰傳言經所以書初獻大夫四

侯後又見莊十六年

士二公穀皆云天子八諸公六諸侯四劉侍讀曰眾仲不知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因天子八伯遂兼稱諸侯六伯其曰士二亦非也特牲少牢

皆士禮也無用舞之處安得二伯而施之周禮舞師之職凡小祭祀則不與舞小祭祀王者服玄冕之祭也士服玄冕反舞之乎眾仲之誤無疑其說蓋主二

傳注仲裕曰樂舞之數自上而下降殺以兩諸侯既降於諸公則諸伯當降於諸侯而為二伯矣子男復何用乎禮經新記廟堂之制袞旒席數五等諸侯皆

同豈以樂舞而獨異其制乎此說與劉氏異蓋主眾仲然劉氏言士無用舞之處汪氏言五等諸侯伯數不當有異皆據周禮可正三傳之失

宋人取邾田陳氏曰外取田皆不書伐宋入其郛陳氏曰入郛皆不書宋人使

來告命凡微者雖接我史不書後倣此六年鄭伯侵陳陳氏曰隱桓之際侵未見於經今案下年記陳鄭交

公為之泣盟且成昏則此侵或不告凡侵人者亦未必自告陳魯無盟好告命或未通皆所當知其筆削之旨舉重不悉書不得有二義

請糴於宋衛齊鄭陳氏曰傳言常事雖內不書今案京師於列國不

可言告糴既實是糴不得言歸粟又不可但言告

糴求者微故皆不書於策

七年謂之禮經據經諸侯不同盟者凡五凡言饑言告糴皆非常事

書名故僖二十三年傳又曰赴以名則書之然儒者皆不信其說今推較經傳以求當時事情則未同盟而名者必姻鄰同姓諸大國也其相與者素厚則未

同盟而赴以名不為甲春秋之初小國之君未同盟則不名者宿祀滕薛是也其相與者薄而得禮焉則雖小國不為簡其後無不名者不敢為異也春秋之

末未同盟而赴以名後復不名者秦也秦處西戎始焉於赴告之禮猶未能詳其後以遠於我而相與者薄又得禮焉則雖不同於姻鄰諸大國亦不為簡也此事考之乃知左氏不誣但春秋之後周典散失左氏采合殘缺傳以己見略示凡例凡五十條杜氏一切定為周公所制而不考其不通於經則亦陋矣

結艾之盟也 傳釋列國之聘有三一結好二結盟三通嗣君今考結好而聘者則有報若莊二十五年陳女叔來聘而冬季子如

陳是也結盟與通嗣君而聘者皆不報蓋禮薄與交聘異也若伯國之聘與國秦楚之窺上國而來者其事體又各不同傳皆隨事釋之蓋猶有考也

及鄭平 陳氏曰凡平不書至盟于宿 凡平而後盟不書亦史例也 **陳五父如鄭**

泄盟 外泄盟事 八年不祀泰山也 劉氏曰注云桓元年乃卒易初也經云入祊者既入之矣又何未肯受而有之乎桓元年傳云鄭伯以璧假許田為周公祊故也此自傳誤隱公時鄭人歸祊者鄭自欲與隱公也桓元年以璧假許田桓公以許田與鄭真易璧也傳乃并而言之謂鄭人以祊易許不願隱八年已有我入祊之文今案易地之說三傳如一而穀梁傳尤詳不應其誤

通同以傳證經知左氏不誤春秋書外歸邑未有書我入者經既書鄭來歸祊復書我入祊何也蓋祊遠於鄭鄭不能有而請易于魯魯人慮祊不服故以兵入焉亦如蘇忿生之田桓王不能有而後與鄭陽樊之田襄王以與晉不服而後圍之公羊傳曰言入難也穀梁傳曰入者內弗受也左氏傳例曰弗地曰入其說皆是實未能有其地也杜氏謂魯未肯受而有之固昧二傳之旨劉氏以入祊為遂有其地由輕弗地之訓於經書入祊之義皆失之桓元年傳曰鄭人

請復祀周公卒易祊田則我入祊後事嘗中輟桓公篡位而脩好于鄭故復許之無可疑者近代學者率謂祊與許田是二事遂疑祀周公為左氏附益不亦

過始作卿士于周 陳氏曰傳申言鄭號之隙 **會于温** 春秋諸侯之事有不以

而併入所重書之者凡一役再有事理亦無不告者會温以及屋之盟為重併下事書之筆削舉重之義蓋取諸此杜氏但以為不告後人遂疑傳妄皆非也

陳氏曰不書鄭鄭公命以字為展氏 陳氏曰傳言不書族有非必貶

而成平事在十年 而賜族者矣劉氏曰杜氏云無駭公子展之孫非也若無駭真公子展之孫當其繼大宗也賜氏久矣何待死而後賜氏乎且禮云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為氏非言其死而後氏之也然則無駭固公孫羽父請族者為無駭之子請也若公孫之子死然後賜族則無駭為終身無氏矣 **九年平地**

尺為大雪 劉氏曰經有電無霖傳有霖無電傳不解經杜氏專謂經誤不

二年三日兩者一而已陳 亦惑乎三日之雨豈非常者若兩三日以往必書是二百四十

氏曰凡例義淺今不取 **以王命討之伐宋** 傳見王命猶討不庭不書併下年 **鄭**

人以王命來告伐宋 伐宋不書王命者王人不出則經無異文也 **北戎侵鄭** 春秋之

侵中國不書齊 **鄭人大敗戎師** 陳氏曰隱桓莊閔春秋凡中國敗

桓既伯始書之 **年盟于鄧為師期** 此盟與下老桃之會不書杜氏皆以為不告廟然

公既親其事理亦無不告廟者蓋既會而盟為師

年盟于鄧為師期

公既親其事理亦無不告廟者蓋既會而盟為師

年盟于鄧為師期

公既親其事理亦無不告廟者蓋既會而盟為師

公既親其事理亦無不告廟者蓋既會而盟為師

公既親其事理亦無不告廟者蓋既會而盟為師

公既親其事理亦無不告廟者蓋既會而盟為師

公既親其事理亦無不告廟者蓋既會而盟為師

公既親其事理亦無不告廟者蓋既會而盟為師

公既親其事理亦無不告廟者蓋既會而盟為師

公既親其事理亦無不告廟者蓋既會而盟為師

期與襄二十七年傳趙孟子哲將會而盟以齊言相類既盟而會師非復期會皆以中丘為重

伐宋 陳氏曰傳言齊侯鄭伯見君將貶書人今案一役再有事略稱人春秋初無一字褒貶之義杜氏謂君臣不當同貶稱人凡經書人而傳見是君大夫將者或以為別使微者將或以為以微者告由惑於褒貶故也

公會齊侯鄭伯于老桃 陳氏曰公敗宋傳舉重不悉書今案此實史例說見前

辛巳歸于我 陳氏曰傳言經蔽罪于魯

正之體也 君子之

後不復辨 **鄭伯入宋** 自宋公欲以諸侯伐鄭去馮連兵至此其報復之禍烈矣然禍首在宋而鄭實有王命故春秋誅首

惡而忿兵之 **討違王命也** 先儒頗疑此為鄭人矯假以經證經凡外國過不悉書 **十一月許莊公奔衛** 陳氏曰凡諸侯被兵而出者不書奔

奉許叔以居許 歸祊之後魯鄭同心仇宋宋

東偏 陳氏曰傳言經所以書入 **宋不告命故不書** 宜不告魯鄭必以告也傳不

知經有舉重不悉書之義 **不書于策** 曰告則書曰不書于策顯發史例

惟以史例推之故不通 **不成喪也** 傳言不以君禮成喪故

後人 **弑公子為氏** 陳氏曰傳言經不書喪地 **不成喪也** 史不書葬陳氏謂脩春秋者不成之為君誤矣定如不書小君子猛卒同

桓公 杜氏集解桓第二

元年凡平原出水為大水 陳氏曰凡例 **鄭伯拜盟** 陳氏曰終

拜既拜辱拜嘉之類非必君身親之杜說非 **華父督** 華父字也如言弗

是今案若鄭伯身來與吾君接無不書之理 **美而豔** 傳感

父嘉五世別族者不同督公孫也無賜族之法宋太宰位六 **美而豔** 傳感

卿下一命恒稱名陳氏謂隱桓莊春秋凡賊皆名之非也 **美而豔** 傳感

說母類此說又 **二年遂弑殤公** 葉氏曰孔父末卿督其大夫殺卿取妻

見襄三十一年 **故先書弑其君** 傳不知以君 及臣之義

甚矣今案下文宋殤公立以後事覈語精 **故先書弑其君** 傳不知以君

已盡其罪為欲妄解書法遂贅此數語 **立華氏也** 言立以為卿注謂未死賜族非也莊三十二年傳立叔孫氏注

乃氏叔孫則非賜族明矣彼非 **召莊公子鄭而立之** 陳氏曰立不書

賜族則此言立華氏豈賜族乎 **始懼楚也** 隱四年昭二十

三年特 **不忘諫之以德** 陳氏曰傳言桓公繼故羽父不 **始懼楚也**

書之 **始懼楚也** 陳氏曰為楚浸疆張本今案史記楚世家蚡冒弟熊通弑蚡冒而代立三十五

年伐隨謂隨人曰今諸侯皆為叛相侵或相殺我有敝甲欲以觀中國之政請

王室尊吾號隨人為之請尊楚王室不聽三十七年熊通怒曰吾先鬻熊文王

之師也早終成王舉我先公乃以子男田令居楚蠻夷皆率服而王不加我位

我自尊爾乃自立為武王楚武王二十九年魯弑隱公則伐隨在桓六年稱王在桓八年也

討不敬也 討不敬者魯人責其玉帛之將不備而為之辭傳固錄實非所以釋經

策勲焉禮也 告廟飲至策勲乃反行常禮皆同時於廟中行之策勲即書至襄十三年

春公至自晉傳曰孟獻子書勞于廟是其事也亦由告廟飲至然後書至不告廟飲至則不書至也傳於桓十六年至自伐鄭曰以飲至之禮也皆非杜氏釋

不書至者以為不告廟蓋本此不知書至有筆削也說又見宣五年

來稱會成事也 此魯史舊法陳氏以筆削求之故

啓曲沃伐翼 陳氏曰於此見傳追書之體

三年故曰公子 劉氏曰非脩先君之好而稱公

四年執芮伯以歸 陳氏曰傳申言卒日月例

五年再赴也 陳氏曰傳申言卒日月例

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之 陳氏曰不書殺免凡太子未即位遇害不書

王亦能軍 傳見周襄天子自將以征諸侯

仍叔之子弱也 來聘在夏釋在秋伐鄭後者由下重言秋錯誤也杜氏因謂久留在魯過矣孔氏疑將

閉蟄而烝 三代正朔不同故過則書以伐鄭而遺告魯事或有之

過則書 以志慢亦魯史舊法考獲麟後時祭不書可見如時祭悉書于策亦不勝書矣

遂不復 張氏曰州公與祭公同州必畿內之地河內州縣是也今案州公既如曹先使告魯故書明年但書寔來以此

六年楚武王侵隨 陳氏曰楚事始見於傳至莊十年敗蔡始見於通傳具載其伐滅小國志在兼并諸夏見中國不可無伯齊桓所以有功

使魯為其班後鄭 劉焯氏曰使魯為班明魯在矣見經傳釋邾儀父書字曰貴之杞書子曰單之故以二君書名為賤之鄧穀遠國於魯無朝事之禮與邾杞事異以賤之稱名非人情也由其初不相通隨即滅亡特名以詳之且以

八年王命虢仲立晉哀侯之弟緡于晉 陳氏曰王命諸侯不書今案王室不以立緡告諸侯晉又不告立君史亦無由得書

九年惟王后書 孫氏葉皆以莊十八年傳見惠王后陳媯宣六年傳見定王后齊姜駁例與傳違案二后皆見於傳何苦自相違異蓋傳例乃魯史舊法二后非魯主昏故夫子削之特存魯主昏

十年故虞公出奔共池 畿內諸侯不與魯通傳者以見義

齊人以衛師助之 趙氏曰魯以周班後鄭既正禮鄭亦小恨豈至與師又經女于天子此齊之所怒但以魯桓新昏于齊故使鄭忽以舊怨為辭耳左氏追錄往事多未備亦或舍大言小不可藥斥為妄

王爵也 諸侯

序大夫各如其班魯史恒法也自非伯者無以主兵先諸侯之例傳贊杜說非

文戰郎諸侯也用一事再見書人例經無宋傳衍文宋亦不當敘鄭下注云經闕非

書字有非有寵於宋莊公陳氏曰傳言宋莊公見執賈書人今求必貴之者

賂焉春秋之初諸侯以貪起亂其後伯主以貪廢法其末也晉大夫以貪失諸侯傳具其事

燕人在會傳欠考後年遂帥師而伐宋陳氏曰傳見公在不書鄭伯書春戰有燕人蓋黨于宋

之例不書公蒙上文十三年不書所戰後也杜氏曰所者期戰所在之地也

紀鄭已與齊宋先設戰期公不及設期而及其戰此地非公所期故不書劉氏曰公雖不及其會期而及其戰期自當舉戰地何故反沒戰地乎今案會期輕

戰期重劉氏駁之是矣傳見此年戰不書地僖二年城楚丘文七年盟于扈皆不序諸侯而不得其說俱以後至釋之至文十五年盟于扈十七年會于扈復

不序則又別生他義傳例出於一時傳會明矣說並見後筆削之旨見屬辭

十四年書不害也鄭漁仲曰廟享越三日而嘗則菜盛已出廩壬取牛首陳氏曰傳見自桓公

申致齋之初乙亥嘗非災之餘也陳氏曰案周官九貢有服貢傳未必左氏之弗克而

諸侯不貢車服陳氏曰案周官雖左氏亦未嘗見考傳可知

還實不成納陳氏謂不書納誤矣十六年以飲至之禮也說見前書時也杜氏

有十一月此城向亦是十一月但本事異各隨本而書之耳經書夏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傳云五月叔弓如滕即知稱時者未必與下月異也啖氏曰案

下有十一月縱是月亦今之九月農工未畢不可與役今案土功自戒事至畢功非止一月之事故城築時而不月兼春秋城築多為備敵與工得時非

時本無足議傳既發不時之義於此又殺之陳氏曰凡殺言書時疑若美之故為後人所議

立公子黔牟陳氏曰不書立黔牟以朔奔為義十七年又何謁焉陳氏曰傳言得公命

之也蔡季不名與季子許叔同皆經變文以別於有罪者傳不知經有筆削惟以史法推之故不通陳氏曰傳釋凡歸皆譏也於是特書字因以見

十五年官失之也官即日官天子掌歷者言日食不書日由歷數之失致許叔

年記閏三月又襄十七年記再失閏昭二十年二月記日南至哀十二年記閏三月又襄十七年記再失閏昭二十年二月記日南至哀十二年

居卿以底日禮也孔氏曰周禮太史掌正歲年以序事頒告朔于邦國然則天子掌曆者謂太史也太史下大夫非卿傳言

居卿則是尊之若卿弒昭公而立公子亶鄭弒君不書者魯人君突而紕忽鄭不告

十八年齊人殺彭生陳氏曰殺彭生不書嫌討賊也杜氏不書非卿說非是公子書殺不必皆卿今案史既諱戕書薨則殺彭生必不復書

齊

人殺子亶而輟高渠彌

不書義同昭公

遂與王殺周公黑肩

陳氏

曰不書殺周公凡天子殺大夫不書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一

後學

成德

校訂

[Faded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or secondary commentary]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二

新安趙泐學

莊公

杜氏集解莊第三

陳氏曰莊公自元年至七年及十九年以後訖終篇無傳疑有伏墜

元年文姜出故也

啖氏曰遇弑則嗣子廢即位之禮左氏不達其意而僖不書即位發義不一皆未當當從二傳繼弑君子不言即位為是姜氏與弑而還不知在何月史記亦言夫人因留齊不敢歸其歸而復孫則由父兄百官

衆怒羣誚責以桓公見弑之由應無告廟書至之禮其孫而復還則莊以孤童思之於內而仇襄以勢脅之於外而歸之爾以後不書其至乃筆削之旨孔氏曰傳言不稱即位為文姜出故則即位之日文姜未還經書三月夫人孫于齊則是來而復去若經無還文即言留齊不反則自是以後亦無還文二年夫人會齊侯于禚豈復自齊會之哉
絕不為親禮也
夫人不稱姜氏承上文公與夫人姜氏文也夫人罪宜絕但傳以去姜氏發義則非左氏先儒取二傳為說言莊公為父絕母得禮尊父之義而未盡杜氏謂文姜宜與齊絕愈失之矣以後會齊侯如齊師悉書姜氏又何說乎
為外禮也
趙氏曰為讎主昏縱在城外豈為禮乎今案齊襄賊魯桓魯人責姜氏而歸之齊襄將親迎於魯之國都以禮接於其廟其中豈無所忌哉於是魯為築館於國門之外而後親迎曰在喪改築者為之辭也王姬至以夏而秋方築館歷三時乃歸于齊

于外非三年疾之也辨已見前陸氏曰不命之禮明矣卿例不書氏不可別為義緩也桓十五年春天王

月乙未天王崩則求車者所以共喪具也然桓王猶七年乃葬者王室衰微莫

甚於此時天子之喪禮備費重諸侯賻贈不歸故久弗克葬觀平王崩武氏子

來求賻而魯遂不會葬則諸侯怠慢不臣可見矣然則穀梁傳云却尸以求諸侯者亦當時之情也

紀於是乎始判孔氏言紀侯不能下齊以與紀季非叛也紀亡之後叔姬歸于鄭明為附庸猶得專

鄭故可歸也附庸之君雖無爵命而分地建國南面之主得立宗廟守祭祀

鄭伯辭以難陳氏曰杜氏厲公在櫟故說非是鄭伯即厲公說見胡氏

仲立子儀儀非齊侯所立陳侯又突之黨二國必不成子儀為過信為

君而與之會此鄭伯為厲公無疑杜氏并失傳意說又見十四年

次傳見宿師非過信不四年違齊難也陳氏曰傳見紀五年未王

命也陳氏曰傳釋書納惠公也陳氏曰不書納六年王人救衛

衛侯入陳氏曰案傳言諸侯納朔書為不度矣劉氏曰朔比衍

君剽而退黔年存朔而絕衍賞罰無章莫此為甚今案左氏斷論與所序之事

不合者多此以二公子立黔年為不度與後譏隨以漢東諸侯叛楚為不量力

同故君子譏其好以成敗葉氏曰經言衛侯傳作衛寶公文姜請之也穀亦作衛寶故杜氏遂疑經誤

論人然不害其事之有據

案經云齊侯來獻捷楚宜申來獻捷傳以捷為俘則經蓋以俘為寶以捷為囚

當從經不必改俘為寶也胡氏曰商書稱俘厥寶玉則俘者正文寶者釋辭也

滅之陳氏曰於此見傳終書之體今案傳七年不害嘉穀也傳釋

水不言饑也宣十年秋大水冬饑此年秋大水但言無麥苗而不言饑者以黍

稷可更種也劉氏疑不害嘉穀是水不為災不應書大水蓋不考書大水復書

饑之義八年治兵于廟禮也劉氏曰治兵非其時何謂禮乎廟中非治

謂治兵于廟者告于廟習於巷也但傳終未盡又其所謂禮者

往往取一節之合忘大體之非故說者得以議之後不復辨公曰不可

陳氏曰傳言公在書師胡氏曰傳稱仲慶父請伐齊師莊公不可是國君上將

親與圍邾之役也今案或云此乃公在國之言非也隱五年傳邾人侵衛故

衛師入邾則邾近衛使公果書師書還皆經變君子是以善魯莊公文為國諱取傳謂

善莊公杜氏謂因史舊傳見無知生公孫無知不稱公孫二人因之以作亂

陳氏曰傳見連稱管至陳氏曰公子奔非其罪奉公子小白出奔莒不書例在隱四年餘故

父實弒君而蔽罪無知此且見小白奉公子糾來奔史記襄公次弟糾奔魯其母魯女也次

不稱公子弟小白奔莒其母衛女也案此知公子

糾魯出也故來奔而魯納之魯女班當在衛女上則子以母貴而次又居長見

糾應立可補傳文之闕陳氏曰奔非其罪雖接我亦不書杜氏不書皆非卿也

說非是經書公子不必皆卿九年齊無君也孔氏曰齊大夫來盟于莒直是子糾之

白也若其舉國同心共推子糾來迎即宜付之不須以盟要之今既與盟而與師送糾是各自有黨須伐乃得入也昭十三年傳稱桓公有國高以為內主則

國子高子是小白之黨也陳氏曰桓公自莒先入晉叔向論桓公所

傳言大夫不序有非必貶之者桓公自莒先入以得國者見昭十

三年傳史記小白自少好善大夫高偃及殺無知議立君高國先陰召小白於莒及魯發兵送子糾至齊則小白已入亦有國高內應故得先入立孔氏曰彼

迎小白既早公送子糾又遲公伐齊納子糾始行即書小白入齊得告乃書故至齊之時出小白之後也吳先生曰小白之立蓋齊國公議為社稷計也

乘而歸陳氏曰傳見鮑叔帥師非卿齊殺子糾亦不得蔽罪一人公

從之管子小匡篇曰桓公自莒及於齊使鮑叔牙為宰鮑叔辭曰君有加惠

於臣使臣不凍餒則是君之賜也必若治國家則非臣之能也其唯管夷吾乎公曰管夷吾親射寡人中鈞殆於死今乃用之可乎鮑叔曰彼為其君

勤也君若宥而反之其為君猶是也公乃使鮑叔行成管仲至於堂阜之上鮑叔被而浴之三桓公親迎於郊遂與歸禮之於廟三酌而問為政焉外傳齊語

桓公問曰昔吾先君襄公築臺以為高位田狩置弋不聽國政卑聖侮士而唯女是崇優奕在前賢林在後是以國家不日引不月長恐宗廟之不埒除社稷

之不血食敢問為此若何管子對曰昔者聖王之治天下也參其國而伍其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桓公曰成民之事若何管子對曰四民者勿使雜處工

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

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士之子恒為士工之子

恒為工商之子恒為商農之子恒為農其秀民之能為士者心足賴也桓公曰

定人之居若何管子對曰制國以為二十一鄉桓公曰善於是制國以為二十

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公帥五鄉焉國子帥五鄉焉高子帥五鄉焉桓公

曰吾欲從事於諸侯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國未安桓公曰安國若何管子對

曰脩舊法擇其善者而業用之作內政而寄軍令焉桓公曰善於是制國五家

為軌軌為之長十軌為里里有司四里為連連為之長十連為鄉鄉有良人焉

以為軍令五家為軌故五人為伍軌長帥之十軌為里故五十人為小戎里有

司帥之四里為連故二百為卒連長帥之十連為鄉故二千為旅鄉良人帥之

五鄉一帥故萬人為軍五鄉之帥帥之是故卒伍整於旅軍旅整於郊祭祀同

福死喪同恤災禍共之居同樂行同和死同哀是故守則同固戰則同強以誅

無道以屏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禦今案晉文公作三軍三行傳備載之

桓公管仲內政之法顯缺弗錄故附見於此十年齊師伐我陳氏曰不書來齊師敗績

傳序長句之戰甚詳經書敗者變文也杜氏膠於傳例未陳之說乃曰列成而不得用穿鑿甚矣詳見後齊師乃還案檀弓記

也義與長句同說見屬辭以蔡侯獻舞歸杜氏以蔡季獻舞為一人何氏桓十七

立封人欲立獻舞而疾害季季辟之陳封人死歸反奔喪卒無怨心以為二人

也然杜氏不從者史記蔡世家但言桓侯卒弟哀侯獻舞立獻舞為桓侯弟則

季為獻舞字何氏之說他不見於史傳故左氏先儒俱不取譚無禮也此譚無禮亦杞不敬之類齊桓

欲圖伯恐諸侯不從故滅小國

以示 十一年敵未陳曰敗某師葉氏曰經書公敗某師于某此內勝外之辭也傳妄以未陳為義且

經書某敗某師于某無有一書戰者豈皆未陳而敗之乎今案凡例蓋魯史舊法故左氏於敗某師皆求未陳而詐敵之事以實之春秋有實戰而不書戰者有敗績而不書敗績者左氏皆不能發義而於未陳書敗執之甚堅宜非有所據而然乎公使弔焉陳氏曰傳言外災所以得書

齊侯來逆共姬陳氏曰凡諸侯親迎合禮不書南宮長萬陳氏曰傳見南宮萬不書氏今案傳中如南宮

敬叔及東門遂及南郭鉏皆時人因所居稱之非其氏又傳言南宮長而注不言長是何義周官州長中大夫一人萬反國即為卿則此長應是州長杜氏謂萬氏南宮陳氏因之非也

吾弗敬子矣病之檀弓云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丘縣費父御下

國為右馬驚敗績公隆佐車授綬御與車右皆死之孔氏曰記言車右與此不同必如記言則是魯師敗績經安得稱公敗宋師于乘丘傳記不同固當記文妄耳陳先生曰記不過言公車敗績而已易車之後因二士死敵遂大敗宋師乃與春秋傳互相發明戰幾敗復勝如韓原之戰幾獲秦伯呂布之卒幾獲曹操者多矣況此不過公車馬驚敗覆乎今案經有不悉書傳或不能備不可以檀弓所載與經傳不合即云記妄也檀弓又言邾婁復之以矢蓋自戰於升陘始是兩敗也而傳不載亦謂記者妄可哉十二年蒙澤楚弑其君虔于乾谿書地此弑閔公于蒙澤不書地者為連書及其大夫省文又殺之陳氏曰殺督雖無異義謂史有詳略亦非公子御說奔亳陳氏曰公子奔不出竟亦

不書今案 蕭叔大心叔蕭大夫字大心其名也傳兼稱之孔氏曰以此此史例一年傳申無宇曰宋蕭亳實殺子游時蕭實宋邑

宋人皆醢之殺萬不書以出奔為義蔽罪於陳十三年以平宋亂齊桓威信未著故假

平亂之名合諸侯 滅遂而戍之事與滅譚同微國安知世有伯主之大夫使受伯令與傳見齊桓急於合諸侯而不務德

人背北杏之會於伯令必於有未安者十四年諸侯伐宋經文已序則傳皆稱諸侯經總

稱諸侯則傳為序列 齊請師于周陳氏曰傳見齊初伯稟命天子今案齊桓始伯諸侯未遠服從必假王命

而後定傳見人 單伯會之凡王人以内辭書之二傳不知史法誤以單伯為魯大夫故元年送王姬改送為逆胡氏承其

誤遂使桓公請命天子之意不彰呂大圭氏曰單伯周之世族周有單襄公單簡公諸侯大夫無稱伯者如毛伯凡伯召伯皆王朝卿士蓋周有單姓魯無單姓經傳固 而納厲公殺鄭子不書者魯人終始君突自鄭忽復歸後鄭可致也 歷三君皆不通於魯故鄭伯入國經不書說見屬

辭胡氏曰杜氏稱四年子儀稱伯會諸侯非也子儀雖乘間得立 楚入蔡其為君微矣豈敢輕去國都與諸侯會乎故知遇垂者乃厲公也 蔡哀侯在楚而蔡人會于北杏此判所以入蔡也傳乃以為由息媯故失 在采輯未備舉其細遺其大後人因此併其可據者一切疑之則又過矣

五年齊始伯也

單伯既歸京師桓公始自以其伯王之禮長諸侯故再會于鄭而傳曰始伯張氏曰傳言始伯指諸侯始定而言然魯未信從衛鄭復叛蓋諸侯之心猶未一也

十六年鄭伯自櫟入

說見十四年

緩告于

楚

傳見鄭

殺公子闕

入國不書則殺不附已者亦不足議

公父定叔出奔衛

以一軍為晉侯

陳氏曰天子變置諸侯皆不書義見詩無衣傳書王命自此蓋少

周公忌父出

奔號

陳氏曰於周公忌父見凡奔者復之則不書說在文十一年

惠王立而復之

經書葬植王後王人救衛王姬

歸于齊則莊王也單伯會伐宋會諸侯于鄆命曲沃伯為晉侯則僖王也號公晉侯鄭伯使原莊公逆王后于陳以後皆惠王事杜氏云王室微弱不能自通于諸侯非也其莊僖不書崩葬與文十四年頃

王不書崩葬皆夫子削之以明義說見屬辭

十七年鄭不朝也

十二月鄭方同盟改歲又使大夫如齊無遽責不朝之理蓋鄭人於伯王新令有難盡從者如子產爭承之類故齊以執之

十八年實

惠后

陳氏曰為王諱之也

啖氏曰書追明已去而追直言事實有何諱乎

十九年庚申卒

于弭

陳氏曰傳見桓

鄭伯將王自圍門入

陳氏曰傳著鄭號克復則子頽不書立惠王不

三年齊衛特書

書出見經於襄王書出於子朝書立於王猛見王書入不復諱之矣

及五大夫

陳氏曰凡篡立雖王子殺之不書

闕西辟

樂備

服虔氏曰西辟西偏也

王巡號守

陳氏曰王狩不書見僖二十八年特書今案惠襄巡狩非省方之比今不及諸侯

始惡於王

孔氏曰鄭伯謂厲公子文公也

二十二年陳人殺其大子御寇

陳氏曰杜稱大子以實言非是蓋經改正之若殺大子當稱陳侯

成子得政

傳於此見陳氏之始朱子曰陳敬仲華萬季友占筮皆其

子孫假託如後

二十三年君舉必書

傳於此見策書之體

之 陳氏曰為殺太子申生起傳

啖氏曰聘者常事有

後見二十四年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嘉之故不名

者常事有

何可嘉穀梁云天子命大夫是也陳氏曰自入春秋非

非常也

孔氏曰長曆推此辛

未為七月之朔不應置閏而置閏誤使七月為六月也案二十四年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從彼推之則六月辛未朔非有差錯杜云置閏失所者以二十四

年八月以前誤置一閏非是八月以來始錯也今案大衍曆是年正月甲戌小

戊戌冬至五月壬申大庚子穀雨六月壬寅小庚午小滿經五月癸丑在此月

閏月辛未日食長曆癸丑五月十二日大衍曆與長曆所推每差一月至考經

書六月朔日食為置閏失所則同學者不通曆法擊言傳妄且謂春秋用夏正

可乎 伐鼓于朝 孔氏曰古之曆書云矣漢興以來革創其行三統以為五

乎 伐鼓于朝 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而日月交會近世為曆者皆以為

一百七十三日有餘而日一食是日食者曆之常也正陽之月陽氣尤盛於此尤盛之月而為弱陰所侵故尤忌之孫氏曰案周禮夏官凡救日皆鼓劉氏曰日有食之變之大者人君當恐懼修省以答天意豈可非正陽之月則安而視之春秋所以書者譏其不鼓于朝乃鼓于社又用牲耳

年大司空 傳見晉變周制督玉官孔氏曰言大司空明任以卿也直言司空者是大夫即司空亞旅皆受一命之服是也晉自文公以後

卿以軍將為名司空非復卿官故文二年司空士穀非卿也成十八年傳曰右行辛為司空使修士蔦之法雖則非卿其職掌同

年出曰來歸 言凡諸侯之女傳見列國史例父母不在而假歸寧之禮

氏陳氏駁 **賜齊侯命** 陳氏曰外錫命不書今案外錫命不告

二十八年齊侯伐衛 陳氏曰傳見齊侯稱人例在隱十年

楚令尹子元 陳氏曰子元不書人楚未有大夫也今稱人例在隱十年

都曰城 陳氏曰大夫不敢祖諸侯都城無宗廟之制今不取今案春秋變文

二十九年新作延廡 趙氏曰若新作但當云作延廡不當云發此例爾

無曰侵 陸氏曰案齊侯侵蔡晉侯侵楚之類皆用大帥而總數國若無鐘鼓何以行師又狄師亦有稱伐者豈是能有鐘鼓乎今案侵伐異事如陸氏釋侵曰但行殺掠胡氏則曰潛師掠境又安用鐘鼓為哉外傳晉語趙宣子曰伐備鐘鼓聲其罪也襲侵無聲為變事也傳例蓋本此但左氏語意

未備 **不為災不書** 傳不知有春秋記異之法啖氏曰蜚非為災之物春秋皆為災也鸛鳴豈為災乎

春秋何以記其來巢也 **日至而畢** 此成周遺制也周室盛時諸侯無備但見時與不時而已春秋之世或備難與工或改作踰時時

與不時豈足復議而左氏但以舊例釋之故說者得議其非 **三十年歸于京師** 陳氏曰執不書義同內伯傳見僖二十八年晉執衛侯成十五年

年晉執曹伯所以書歸京師今案天子執大夫不告不入例 **以紆國家之難** 陳氏曰傳見

三十二年為管仲也 范氏曰小穀魯邑有小穀城高氏曰昭十一年傳申無宇曰齊桓公城穀而置管仲焉此齊穀也非魯之小穀且公雖感齊侯豈為管仲城邑乎蓋齊自有穀如文十七年公及齊侯盟于穀宣十四年公孫

歸父會齊侯于穀此齊穀也 **于黨氏** 傳言諱

成季奔陳 陳氏曰奔吾公子為命

大夫亦不書

閔公 杜氏集解閔第四

元年亂故也 劉氏曰去年十月子般卒則閔公立至今已三月亂亦定矣言亂不得成禮非也且必若所云何以能朝廟乎

人救邢 陳氏曰傳言齊桓救邢之緩 **請復季友也** 落姑之盟雖曰請復季友若出公意然是時閔公八歲爾哀姜

慶父專國豈欲季友之歸者故陳氏以為國人為之臨川吳氏因謂必魯之世臣有不當權而忠於國如衛石碻者深謀秘計告於伯主請復季友故桓公以伯令召閔公至齊地而與之盟使若復季友之意出於齊季友以伯主之重則慶父不敢去之矣此說深得當時事情但哀姜慶父事與州吁石厚不同季友既出奔豈有如石碻者能自安于內以經傳推之時陳方為齊所厚且與魯交好季友又嘗一冉如陳其出奔陳蓋有所託然則落姑之盟亦季友援陳人以請於齊桓耳

公次于郎以待之

陳氏曰凡女不書杜說非是

嘉之也

陳氏曰於是特書字義同蔡季

齊仲孫湫來省難

陳氏曰傳見仲孫湫不名

亦嘉之也

陳氏曰傳釋大夫桓書名於是特書族吳先生

白書氏而不名者魯人以兩臣之禮授而不以見君也

魯可取乎

魯大國非譚遂之比雖內亂猶有人焉桓公方以救邢為功豈遽萌取魯之意葉氏曰魯可取以下乃後世附益之辭其說是也

晉侯作二軍

陳氏曰外改制不書今按外改制不告

以滅

取滅霍滅魏

陳氏曰晉滅三國不書春秋之初楚滅國略不書於齊桓公特書之今案晉滅三國在西楚滅諸小國在南告命皆未通

於魯不可為列說已見前

必復其始

陳氏曰傳起趙魏事

二年公不禁

公即位年八歲豈知禁其傳者傳踵如此

成季以僖公適邾

傳見季友僖公出奔不書

乃縊

陳氏曰慶父不書刺義同宋萬今案春秋錄內與錄外異

當從杜氏不書卒者罪重於叔牙不以卿禮成喪也

遂以命之

傳起季氏事

遂滅衛

不書戰故下書君滅皆以書入

為以廬于曹

陳氏曰戴公不成君例不書孔氏曰此年之末文公在位計戴公為君不過十數日耳言立一年卒者滅而復興不是嗣

位故成喪為謚文公繼世而立明年始為元年故戴公雖復曰少亦稱一年年表亦以此年為戴公元年今定本云以其年卒今案定本近是近代本作立其

年卒亦未安

以成曹

成不書說在桓六年

重錦三十兩

陳氏曰傳言經所以不書滅

高克奔

陳氏曰不書克以棄師為義

乃事之而屬僖公焉

黃先生曰事如孟子事之義亦與此同

而私事襄仲

義亦與此同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二

後學

成德

拔訂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二
晉里克荀
息帥師
不書所會後也
二年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
三年蔡人嫁之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三

新安趙汭學

僖公 杜氏集解僖上第五盡僖下第七

元年公出故也 劉氏曰去年八月閔公遭弒僖公自邾入為君不應猶以出奔之故不得行即位禮 諱國惡

禮也 傳不知經有筆削故推史例以釋之 諸侯救邢 陳氏曰經文已序則傳皆稱諸侯 邢人潰 陳氏曰傳言經

潰 不書 具邢器用而遷之 傳見以自遷為文說見成十五年 謀救鄭也 經言會傳言盟傳設

女子從人者也 劉侍讀曰哀姜與乎亂殺二子幾亡國齊桓公討而誅之此伯者所以行乎諸侯之義也魯以臣子不得討而

齊以伯主 得舉法 二年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 遷國不當言封蓋承用俗語故二傳有專封之

不書所會後也 此穀梁離至不序之例左氏不達妄說謂後期說者疑之且謂楚丘非衛邑 晉里克荀

息帥師 陳氏曰傳言里克荀息見滅稱師他故此今案征伐不在大夫不得有二義侵伐入滅稱人亦不當異旨說在屬辭 賄故

也 虞以天子上公封國序晉上公羊傳亦謂使虞首惡皆非 三年蔡人嫁之 歸蔡姬當時適有是事或者假此為名欲

出楚人不意左氏惟記所聞故未盡
說已見隱元年及後僖二十三年

四年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
陳氏曰傳見伯主徵師

諸侯皆不書以後放此

西至于河

杜氏釋曰海自遠西北平漁陽章武
渤海樂陵樂安北海東萊城陽東海廣

陵吳郡會稽十四郡之東界以東河出西平西南二千里從西平東北經金城

故北地朔方五原至故雲中南經平陽河東之西界東經河東河內之南界東

北經汲郡頓丘陽平平原樂陵之東南入海孔氏曰杜之此言據當時之河耳

禹貢導河積石至于龍門南至華陰東至于底柱又東至于孟津東過洛汭至

于大伾北過洛水至于大陸又北播于九河同為逆河入于海案驗其地自大

伾以上河道不改大伾以下即是汲郡以東河水東流秦漢以來始然也古之

河道自大伾而北過洛水故迹不可復知其大陸則趙地之廣澤也大陸以北

播為九河九河故道河間成平以南平原禹縣以北其九河者徒駭一大史二

馬頰三覆釜四胡蘇五簡六絜七鈞盤八禹津九徒駭最西以次而東故鄭注

禹貢河間弓高縣往往有其處中候云齊桓伯過八流以自廣計桓公之時齊

之西境當在九河之最西徒駭蓋是齊之西

界其東至于海當盡樂安北海之東界也

寡人是問

史記周紀昭王南
巡狩不返卒於江

上其卒不赴告諱之也帝王世紀昭王德衰南征濟于漢船人惡之以膠船進

中流膠液船解至及祭公皆没于水中崩今案外傳云桓公南征伐楚濟汝踰

方城望汝山使貢絲于周而反荊州

與傳不合其終篇亦大夸故不取

楚子使屈完如師

陳氏曰傳
見不言使

五

年日南至

孔氏曰冬至者十一月之中氣中氣者月半之氣也月朔而已
得中氣是必前月閏閏前之月則中氣在晦閏後之月則中氣

在朔閏者聚殘餘分之月其月無中氣半屬前月半屬後月是去年閏十二月

十六日已得此年正月朔大雪節故此正月朔得冬至也而杜長歷僖元年閏

十一月此年閏十二月又閏之相去歷家大率三十二月耳杜於此閏相去凡

五十月不與歷數同者杜推勘春秋日月上下置閏或稀或稠自準春秋時法

故不與常歷同今案傳於此年記正月日至與雜記孟獻子之言合後昭十七

年記大史與梓慎之言二十一年記梓慎之言三十四年記昭子之言皆見閏

人改月改時致分至啓閉不合天正春秋之未距傳

必書雲物

禮保章氏
禮保章氏

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視鄭眾云以三至二分觀雲色青為蟲白

為喪赤為兵荒黑為水黃為豐眾之此言蓋出占候之書計雲氣之占不啻盡

此而

晉侯使以殺大子申生之故來告

傳見策書從赴告例後
凡言來告做此陳氏曰

已

傳釋由生死在去年

冬經書在春他故此

公孫茲如牟娶焉

趙伯循曰大夫越境而娶非
禮經文不應無譏今案趙氏

於此亦疑傳妄不知大夫娶妻法不得書史無

文以見譏杜氏謂因聘而娶亦非辨見屬辭

會王太子鄭

陳氏曰傳
見鄭不書

名

楚鬪穀於莒

陳氏曰傳見鬪
設於莒書人

虞不臘矣

孔氏曰月令孟冬臘門
閏及先祖五祀臘之見

於傳記者唯月令與此二文而已周時臘與大蜡各為一祭秦漢改曰臘不蜡

而為臘矣今案漢祭豈月令章句夏曰嘉平商曰清祀周曰大蜡總謂之臘史

記秦惠文王初臘正義云始效中國為之

亦明臘不自秦始或疑傳作於秦誤矣

晉侯圍上陽

陳氏曰傳見
晉侯書人

其

九月十月之交乎

傳見三正通於民俗後見襄三十一年絳縣人

丙子朔

傳見赴告策書惟用周正與童

異號公醜奔京師

號公天子三公京師朝廷所

且言易也

林少穎曰不二

所以不時城也

劉氏曰齊桓會諸侯于首止鄭伯逃歸不為無辭豈強取新城然後達其罪哉今案伐鄭書圍邑陳傳得之

六年鄭

楚子圍許以救鄭

陳氏曰凡救不悉書傳曰楚子見楚君書人

楚子從之

陳氏曰傳著無救許

年鄭殺申侯以說于齊

張氏曰申侯出自楚

官受方

物

受所命當貢伯王之物是盟雖曰謀鄭實則以命朝聘之數職官各以方物

子華由是得罪於鄭

陳氏曰傳起鄭殺子華事

不發喪而告

鄭必受盟

呂氏曰此一事見桓公

八年則弗致也

難于齊

陳氏曰為二十四年王出居鄭傳後見十一年十二年二十二年

八年則弗致也

是以緩

陳氏曰傳釋王崩在七年經書在八年葉氏曰秘不發喪在前世或有之然不過數日之間惠王果以七年崩豈有經一年而子帶

八年則弗致也

公侯曰子

陳氏曰傳見春秋之初未葬猶有稱子者

公侯曰子

王使宰孔

凡王朝

王使宰孔

使孔賜伯舅胙

葉氏曰案是時襄王初立以月計之惠王

使孔賜伯舅胙

下拜登受

孔氏曰觀禮天子賜侯氏

下拜登受

難于齊

陳氏曰為二十四年王出居鄭傳後見十一年十二年二十二年

八年則弗致也

是以緩

陳氏曰傳釋王崩在七年經書在八年葉氏曰秘不發喪在前世或有之然不過數日之間惠王果以七年崩豈有經一年而子帶

八年則弗致也

公侯曰子

陳氏曰傳見春秋之初未葬猶有稱子者

公侯曰子

王使宰孔

凡王朝

王使宰孔

使孔賜伯舅胙

葉氏曰案是時襄王初立以月計之惠王

使孔賜伯舅胙

下拜登受

孔氏曰觀禮天子賜侯氏

下拜登受

難于齊

陳氏曰為二十四年王出居鄭傳後見十一年十二年二十二年

八年則弗致也

是以緩

陳氏曰傳釋王崩在七年經書在八年葉氏曰秘不發喪在前世或有之然不過數日之間惠王果以七年崩豈有經一年而子帶

八年則弗致也

公侯曰子

陳氏曰傳見春秋之初未葬猶有稱子者

公侯曰子

王使宰孔

凡王朝

王使宰孔

使孔賜伯舅胙

葉氏曰案是時襄王初立以月計之惠王

使孔賜伯舅胙

下拜登受

孔氏曰觀禮天子賜侯氏

下拜登受

難于齊

陳氏曰為二十四年王出居鄭傳後見十一年十二年二十二年

八年則弗致也

是以緩

陳氏曰傳釋王崩在七年經書在八年葉氏曰秘不發喪在前世或有之然不過數日之間惠王果以七年崩豈有經一年而子帶

八年則弗致也

書于其上自西階東面大史氏右侯氏升西面立大史述命侯氏降階之
間北面再拜稽首升成拜彼侯氏降階再拜是此下拜也升成拜是此登受
言歸于好 傳記盟辭即孟子所述之末向其五禁 宰孔先歸 陳氏曰

孔不與盟 晉侯乃還 陳氏曰傳言齊桓 未葬也 陳氏曰傳於武氏子毛伯
曰未葬明未葬不成君天子與諸侯同程氏曰未葬之說即公羊未踰年之意
然既承重則固一國之君矣若曰殺其君之子不同弒君則是殺嗣君於未葬
之時罪可減等難以爲訓今案齊舍未葬見弒稱君此策 齊隰朋帥師

書之恒辭也奚齊未葬稱君之子乃經之特筆說在屬辭 齊隰朋帥師
會秦師納晉惠公 陳氏曰凡納 是吾利也 外傳晉語既殺奚齊
屠岸夷告公子重耳於狄曰國亂民擾得國在亂治民在擾子盍入乎吾請爲
子鉢重耳告舅犯曰里克欲納我舅犯曰不可夫堅樹在始始不固本終必擗
落不哀喪而求國難因亂以入殆以喪得國何以導民重耳曰非喪誰代非亂
誰納我舅犯曰偃也聞之大喪大亂之刻也父母死爲大喪讒在兄弟爲大亂
今適當之是故難公子重耳出見使者曰子惠顧云人重耳父生不得供灑掃
之臣死又不敢治喪以重其罪且辱大夫敢辭夫固國者在親衆而善鄰在因
民而順之苟衆所利鄰國所立大夫其從之呂甥及卻稱亦使蒲城午告公子
夷吾于梁曰子厚賂秦人以求入吾主子公子夷吾出見使者再拜稽首許諾
呂甥出告大夫曰盍請君于秦乎大夫許諾乃使梁由靡告于秦穆公曰天禍
晉國讒言繁興孔及寡君之紹續昆裔隱悼播越託在草莽未有所依又重之

以寡君之不祿喪亂並臻以君之靈鬼神降衷罪人克服其辜羣臣莫敢寧處
將待君命君若惠顧社稷不忘先君之好辱收其逋逃胥裔而建立之以主其
祭祀且鎮撫其國家及人民雖四鄰諸侯聞之也其誰不做懼於君之威而欣
喜於君之德秦穆公許諾反使者乃使公子繫弔公子重耳于狄曰寡君使繫
弔公子之憂又重之以喪寡人聞之得國常於喪失國常於喪時不可失喪不
可久公子其圖之重耳告舅犯舅犯曰不可亡人無親信人以爲親是故置之
者不殆父死在堂而求利人孰仁我人實有之我以徼倖人孰信我不仁不信
將何以長利公子重耳出見使者曰君惠弔亡臣又重有命重耳身亡父死不
得與於哭泣之位又何敢有他志以辱君義再拜不稽首而哭退而不私公子
繫退弔公子夷吾于梁如弔公子重耳之命公子夷吾出見使者再拜稽首起
而不哭退而私于公子繫曰中大夫里克與我矣吾命以汾陽之田百萬丕鄭
與我矣吾命之以負蔡之田七十萬君苟輔我幾天命矣君實有郡縣且入河
外列城五豈謂君無有亦爲君之東游津梁之上無有急難也亡人之所懷挾
纓纒以望君之塵垢者黃金四十鎰白玉之珩六隻不敢當公子請納之左右
公子繫反致命穆公穆公曰吾與公子重耳重耳仁再拜不稽首不役爲後也
起而哭愛其父孝也退而不私不役於利也公子繫曰君之言過矣君若求置
晉君而戴之置仁不亦可乎君若求置晉君以成名於天下則不如置不仁以
稱其中且可以進退是故先置公子夷吾爲惠公今案里克志在重耳夷吾得
國不以正秦穆公貪賄而無遠略重耳克讓舅犯有謀其事皆見 十年蘇
于外傳與大學檀弓所載舅犯重耳之言相表裏可補傳文之闕 蘇子奔衛 孔氏曰尚書立政云司寇蘇公
子無信也 程氏曰叛王即 蘇子奔衛 孔氏曰尚書立政云司寇蘇公
狄豈特無信

子無信也 程氏曰叛王即 蘇子奔衛 孔氏曰尚書立政云司寇蘇公
狄豈特無信

生以温為司寇以此知蘇子司寇蘇公之後也國名為蘇所都之邑名為温故温蘇遊見於經是得兩稱故也

說 穀梁傳曰里克所為弑者為重耳也夷吾曰是又將殺我乎故殺之今案夷吾殺里克左氏錄其迹穀梁得其情 **蔑不濟矣**

為秦納重耳起本 **及七輿大夫** 孔氏曰每車一大夫主之 **皆里平之黨也** 陳氏曰傳見殺賤者

自祁舉以下不書他 **十一年晉侯使以平鄭之亂來告** 傳見書故此今案此史例也

夫從告蓋於赴告之文有考自陽處父以下每求其罪以實之則猶未達策書之情陳氏曰傳見殺平鄭雖卻芮之意晉侯以告所以書國討亦非也春秋諸侯大夫家有藏甲黨與盤據雖其君所欲殺亦必假手強家以去之與兩下相殺不同後放此

十二年懼狄難也 陳氏曰終二年城 **楚滅黃** 穀梁傳貫之盟管仲曰江黃遠齊而近楚楚為利之國也

楚丘傳 **楚滅黃** 若伐而不救則無以宗諸侯矣桓公不聽遂與之盟管仲死楚伐江滅黃桓公不能救今案穀梁所記管仲語極切事情亦可見桓公於仲猶有未盡其謀者但言管仲死與左傳不合蓋傳聞失具史記秦穆公虜晉

惠公之歲管仲隰朋皆卒 **十三年聘于周** 聘周說見後三十年 **齊仲孫湫致之** 陳氏曰雖成京師不書 **晉荐饑** 陳氏曰外饑不書 **汎舟之役** 陳氏曰為十五年韓之戰起 **十四年**

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 陳氏曰傳言經不書杞義同二年 **有闕也** 趙伯循曰此稱諸侯即上

會戰之諸侯前目後凡爾左傳謂不書其人有闕亦誤今案前年夏諸侯會于鹹謀杞成周今此城緣陵遷杞桓德雖衰亦不可與晉靈失伯不序諸侯例論左氏曰有闕穀梁曰散辭陳氏又從而祖述之皆大過蓋諸侯既會而歸改歲各使其大夫城緣陵故總稱諸侯通前役為一事與城楚丘異文者彼蓋微者之事

耳 鄆季姬來寧 傳見季姬歸鄆來寧皆不書學 **十五年秦獲**

晉侯以歸 國君生曰獲死曰滅言獲則不言以歸策書 **姪其從姑** 周

我呈姓大姜之姪逢公注 **晉侯歸** 國君言獲則得歸不足志與內 **十六**

年隕星也 胡氏曰案莊七年己書星隕如兩聖人所書各以其實豈以星隕而言石隕乎今案經言隕石而不言隕星猶言日有食之不

當言其實不可謂非星隕也 **齊伐厲** 不書併 **救徐而還** 凡救不

者救中國必足以示名義而後書齊桓親帥諸侯次于匡不能使楚母病徐則雖卅年為徐出師無足議者後放此諸救例說見屬辭 **因晉敗**

也 陳氏曰為僖三十 **齊徵諸侯而戍周** 陳氏曰不書 **鄭殺子華**

陳氏曰傳見討姦父 **不果城而還** 齊侯之息 **十七年以報婁林**

之罪雖殺世子不書 **之役也** 齊比年伐厲又伐英氏皆以徐故不能 **妾為宦女焉** 陳氏曰

服楚而唯伐其與國之微者伯業衰矣

三氏傳有注卷三

左

公起 **師滅項** 傳見不言師杜云公在會別遣師滅項不言師諱之劉炫規

傳 可自言魯人故不稱師亦非將甲師少豈能滅國故傳例曰用大師焉曰滅

齊侯于下 張氏曰此管仲既以薦羞於公 孔氏曰周禮掌食之官有

易牙也 五公子皆求立 傳見齊桓內寵無制貴賤不明 孝公奔宋

陳氏曰傳言孝公以 十八年齊人殺無虧 陳氏曰無虧未

父命故出入皆不書 朝于楚 女二十七年見楚昏于衛明中國無伯則諸侯皆聽命于楚矣

圍莒圃 陳氏曰傳見自此伐國不言圍邑 十九年宋人執滕宣

公 傳見滕子諡諸崩卒於經 不相為用 孔氏曰爾雅釋畜牛馬羊人豕雞

無所明而獨舉諡者故此 云云馬祖天駟也六畜之言先祖者唯此一而巳以外牛羊之等其祖不知

為何神也沈氏云春秋說天苑主牛又有天雞天狗天豕以馬祖類之此等各

有其 師興而兩 甯莊子設辭以與師傳 討不服也 南也曹伯使其大

夫與盟而不親會宋公此謂之不服杜 自取之也 書其主與書王室亂同

氏謂曹南為曹國不服由不致餼皆非

傳義 二十年凡啓塞從時 釋例曰魯城南面三門隱公元年開一門

非啓塞之義而以日至之後與功故經書春傳曰書不時言失土功之時也啓

塞之事猶得從宜而脩之今案隱元年新作南門以非公命不書僖公脩泮宮

新宮災大室屋壞皆合脩亦不書則門戶道 鄭公子士洩堵寇 洩見士

橋有司之事應不登于策此蓋以諭制書 於是衛方病邢 為明年狄 叛楚

胡氏曰隨非楚之屬國也傳以為 謂行多露 張氏曰隨欲復漢東諸侯於中

國左氏罪其不量力未若孟子 闕穀於莒 陳氏曰傳見闕 穀於莒書人

師文王 二十一年楚執宋公以伐宋 為中國諱 周禍也 孔氏

之論 注引昭二十三年傳當云叔孫婁曰 二十二年禮也 陳氏曰傳言經不書

編檢古本皆作豹字蓋注後即寫誤 秦晉遷陸渾之戎于 秦晉遷陸渾之戎于

伊川 孔氏曰昭九年傳曰先王居禱杭于四裔故允姓之姦居于瓜州伯父

是敦煌之地名徙之伊川復以陸渾為名故至今為陸渾縣十一年傳稱伊洛

之戎同伐京師則伊洛先有戎矣而以今始遷戎為卒有言驗者蓋今之遷戎

始居被髮祭 王召之也 傳見天王不能以義制恩齊侯為之請已失之富

野之處爾 辰之言亦非也舜封象于有庠而使吏治其國未

三氏傳前注卷三

嘗留之於帝都子帶志在召寇作亂與象一夫之事不同宥之公及邾師

戰于升陘陳氏曰傳見不書公我師敗績傳見不書弗可赦也已言天棄商久弗

罪赦其門官殲焉孔氏曰周禮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軍旅會同亦

諸侯之禮云其官屬不可得而知此門官蓋亦天子虎賁氏之類故在國則守門師行則在君左右近公故盡死也

澤陳氏曰傳言楚二十三年楚成得臣陳氏曰傳見遂取焦

夷陳氏曰外取邑不書例城頓而還陳氏曰傳為二十杞夷也杞成

五年伯姬以之來朝者既即位終身不敢朝魯故其卒也魯人降而稱子僖二

十七年桓公來朝以公甲之稱子襄二十九年文公來盟以晉治杞田故魯賤

之稱子案晉女叔侯曰杞夏餘也而即東夷杞以國小貧陋簡禮從夷事或有

之傳曰杞夷曰用夷禮與言杞不敬不共同皆魯人為之辭爾杜氏謂仲尼以

文貶稱子陳氏誤從之蓋不辟不敬也七年衛文公不禮焉陳

知春秋有存策書大體之義辟不敬也七年衛文公不禮焉陳

曰為二十八薄而觀之陳氏曰為侵曹傳呂氏曰桓文所以攘楚者必先

年晉伐衛傳薄而觀之破其黨與是故桓公攘楚必先有事於蔡文公據

楚必先有事於曹衛左氏不達其故於侵蔡則曰為蔡姬故於侵曹伐衛則曰

為觀裸與塊故其病在推尋事由毛舉細故而二公攘夷安夏之烈皆晦而不

章公子賦河水陳氏曰賦二十四年不告入也此納所宜納不

國不告則何得獨告惠公卒晉侯潛會秦伯于王城陳氏曰傳見自

殺懷公不告乃晉人諱之齊桓之伯諸侯

特相會皆不書今案且旌善人陳氏曰傳積文鄭公子士洩堵俞

潛會不告不入例且旌善人公還國善事鄭公子士洩堵俞

彌帥師伐滑鄭伐滑不書二十而執二子傳見中國無伯獲周

公忌父原伯毛伯富辰陳氏曰皆以王出為重故不書今案夷狄

曰此原伯毛伯蓋是文王之子原毛之後世出奔宋陳氏曰終十六

為王臣仍為伯爵或本封絕滅食采畿內出奔宋年殺子華傳宋及

楚平陳氏曰傳見宣辟母弟之難也陳氏曰傳釋經二十五年

同姓也故名三傳皆同此說學者疑之謂滅異姓何獨無譏且虞虢同姓

有大勳勞於天下既已封伯禽於魯又封其支子六人及至春秋時往往為人

吞併今邢又為齊所滅矣邢與魯同出自周公故書曰衛侯燬滅邢雖罪衛侯

而實繫右師圍温陳氏曰不書善晉侯也見王入于王城陳氏曰

亦善殺之于隰城陳氏曰殺王子帶乃出其民傳見晉文以功取

弱秦晉伐都陳氏曰為文五年秦入都傳楚令尹子玉陳氏曰傳見成得臣書人納頓子

于頓陳氏曰書納不書出譏在納二十六年齊孝公伐我北鄙陳氏曰傳見齊孝公

書東門襄仲臧文仲使介不並書史例也文十八年各以事行非特書陳說非祝融與鬻熊

孔氏曰自祝融至鬻熊司馬遷不能紀其世杜言十二世不知出何書故劉炫規杜云計其間有一千二百年十二世何以得近一千二百年乎或因轉寫誤

自竄于夔孔氏曰傳言熊摯有疾是以失楚明是適子有疾不得嗣位楚世家無其事不知熊摯是何君之適何時封夔鄭語孔是注云

熊繹玄孫曰熊摯有疾楚人廢之立其弟熊延熊摯自棄於夔子孫有功王命為夔子亦不知何所據也又何祀焉劉氏曰楚祖熊摯是不得祀者也諸侯之祀無過其祖者魯祖周公不敢祀公劉衛祖康叔不敢祀后稷祝融猶后稷鬻熊猶公劉矣楚成得臣

鬪宜申陳氏曰傳見楚成得臣書人楚令尹子玉司馬子西陳氏曰亦書人凡師

能左右之曰以趙伯循曰齊桓晉文用諸侯師悉能左右之何不曰以凡不用我師而用彼師曰以也楚申公

叔侯戍之陳氏曰傳言魯以齊附楚二十七年杞不共也說見二十三年楚子及

諸侯圍宋陳氏曰傳見楚子書人今案楚君大夫稱人說見莊二十八年新昏於衛傳見曹衛皆已附楚讓

於狐毛而佐之外傳晉語使狐偃為御辭曰毛之智賢於臣其齒又長毛也不在位不敢聞命讓於欒枝

先軫晉語公使趙衰為御辭曰欒枝貞慎先軫有謀胥臣多聞皆可以為輔佐臣弗若也二十八年晉侯齊侯

盟于斂孟陳氏曰傳見自齊桓之伯諸侯特相盟皆不書衛侯出居于襄牛諸侯出不踰境史不書亦

未必晉侯宋公齊國歸父崔夭秦小子憖陳氏曰傳見三國之君大夫但書師

說在後傳楚成得臣書人今案陳氏以三國稱師為始伯之辭但經書齊序宋上非復宋君齊臣之敘蓋宋公不親陳齊國歸父未書大夫將不可別為義秦

小子憖微史法惟師以國敘陳氏推襄八年傳大夫不書尊晉侯為例非經旨亦失傳意監其腦孔氏曰監之為甕未

服虔云如俗語相罵云甕汝腦矣胥臣以下軍之佐當陳蔡陳氏曰傳見陳蔡不書蔽罪於楚後

見哀十年今案凡諸侯以兵屬夷狄皆不序後見宣十二年唐惠侯成二年蔡景公許靈公秦右大夫說昭八年宋戴惡襄十一年秦右大夫詹十二年庶長

無地哀十年邾子邾子人九孔氏曰桓十四年鄭伯使其弟語來盟傳稱子

子說又見宣十一年子人九人來盟杜云子人即弟語也其後為子人氏七

年傳子華云泄氏孔氏子人氏三族實違君命今子人九必是語之後杜譜以九為雜人誤矣獻楚俘于王陳氏曰獻夷

皆不書今案外獻捷不告先儒以魯春秋為諸侯通史故陳氏踵其誤後若此者不復辨用平禮也襄二十五年傳鄭

子產曰城濮之役

文公布命曰各復舊職命我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陳氏曰傳見叔武書肅子

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傳言王子虎實盟諸侯故翟泉言尋盟陳氏謂泣盟不書非傳意無有

老幼說苑晉文公合諸侯而盟曰無以美妾疑妻無以聲樂妨政無以姦情害公無以貨利示下不知何所本也前驅射而

殺之陳氏曰殺叔武不書非君意也且明德也此特筆也穀梁傳曰諱會天王也全天

傳聞之辭未必先蔑將左行陳氏曰二十九年饋之芻米

禮也孔氏曰聘禮卿饗餼五牢米與子男同其附庸執帛與公之孤同則

齊國歸父孔氏曰公孫固序在齊上者蓋為大司馬尊於歸父歸父

秦小子憖孔氏曰經若賤稱人傳則言其各氏若傳無名氏則本是微人

且謀伐鄭也孔氏曰晉侯受命鄭伯傳王踐土與

盟二會咸在鄭無叛晉之狀而此會謀伐鄭者城濮戰前鄭復如楚雖以楚敗

之後畏威來會晉侯以大義受之內實懷恨此會鄭人不至必有背晉之心故

謀伐之也晉語城濮戰下稱文公誅觀狀以伐鄭及其陣鄭人以名實行成公

不許得叔詹將烹而舍之左氏無伐鄭之事今案下年傳載晉人侵鄭以觀其

可攻與否則晉語所記伐鄭之事乃左氏所不取蓋其事與觀裸與塊同出于

小說家而晉語又記叔詹諫鄭文公弗聽曰若不禮焉則請殺之事與晉侯伐

鄭曰與我詹而師還相始終始左氏亦無此言蓋雖不能悉辨其誣而猶有所不取也

鄉不書罪之也陳氏曰傳釋會盟恒稱君

大夫於是特稱人內不書會伯子男可也陳氏曰傳言鄉猶無會公之

三十年晉人侵鄭陳氏曰不書舉重左圍使醫衍酖衛侯孔氏曰周禮

伐之法正邦國賊殺其親則正之鄭玄云正之者執而治其罪春秋僖二十八

年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坐殺其弟叔武如鄭彼言則衛侯合死而云罪不

及死者衛侯之心疑叔武爾前驅獻犬卜君意而殺之是則殺非公命也故不

至死若然則衛侯無罪而往年衛侯與元咺訟衛侯不勝殺士榮則鉞莊子者

用讒疑賢弟渝盟先吾使爾為卿傳見雖得請於王非殺元咺及公子晉

侯秦伯圍鄭傳見晉侯秦伯書人秦軍汜南釋例土地名僖二十四年汜下

也秦軍汜南晉伐鄭師于汜滎陽中牟縣南汜澤是也共其乏困孔氏曰

傳云一介行李杜云行李行人也昭十三年傳云行李之命杜云行李使人李

理字異為注則同周語行李以節逆之賈逵云理吏也小行人也孔是注國語

左氏傳補注卷三

其本亦作李字 然則兩字通用 晉人許之 陳氏曰為宣四年鄭穆公卒傳 遂初聘于晉 周制諸侯於天子有

見有貢而無聘問則大行人朝覲以下六禮貢則六服所貢之物小行人今 諸侯春入貢是也諸侯於天子言聘乃東遷禮失之辭由職貢俱廢而後以聘

禮上問如邦交非成周之舊也自隱至僖天子遣使聘魯者六而魯始使人如 京師傳言聘周於是始前此魯人安受王朝聘問而不遣一介如京師者先需

謂因王使之來厚其好貨而已蓋諸侯交聘王室古無其事既職貢不歸則亦 無名以往於是是以聘禮行故傳言將聘于周遂初聘于晉也及案昭十三年傳

叔向言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孔氏謂歲歲使於天子所以獻其貢賦 脩其職業其事是其名非循習失禮而為之辭雖叔向亦不能免也觀襄二十

六年傳韓宣子聘于周辭曰晉去起將歸時事于寧旅王曰辭不失舊又周語 簡王八年魯成公來朝使叔孫僑如先聘且告王孫說言其享覲之禮薄夫謂

之時事謂之享覲之禮則諸侯於天子言聘非周制可知矣左氏能記其事而 不能辨其是非故王制諸侯於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遂蒙

傳文之失與聘義但言諸侯交聘者異矣鄭氏因之以釋大行人時聘殷頡皆 承誤踵訛非周官春秋之旨也黃文叔曰周官大行人諸侯朝天子之禮六

子聘問諸侯之禮六蓋無諸侯聘問天子之禮大宗伯曰聘曰問曰類曰視 下交於卑者之言非諸侯尊事天子之義故小行人曰朝覲宗遇會同君之禮

也存類省聘問臣之禮也君之禮者諸侯朝覲天子也臣之禮者天子存問諸 侯也鄭氏以時聘殷聘為諸侯聘問天子而不考大行人時聘殷類問歸朕

賀慶致禮皆為天子使臣於 三十二年使臧文仲往 趙伯循曰使臧 諸侯之禮也其辨之亦明矣

書且二十二年執曹伯不應四年方分其地今案上書公子遂遂如晉下人書 公子遂如晉亦不應更使一卿如晉受田據傳言晉必親其共是晉大夫疆理

曹田以分諸侯文仲至分田處受之非以使禮如晉故不書於策踐土後伯主 有尋盟討貳之事經四年無足疑外傳記其事甚詳齊西田說者疑非曹地鄭

樵氏曰魯之濟西比曹 牛卜日曰牲 孔氏曰上云卜其牲日則牲之與 北比晉傳必有據爾 日俱卜之也必當先卜牲而後卜

日卜得吉日則改牛為牲然則牛雖卜吉未得稱牲牲是成用之名不可改名 為牲更卜吉凶則知卜牛在卜日之前也此言免牲是已得吉日牲既成矣成

十年乃免牛是未 上怠慢也 魯郊非常祀 不郊亦無望可也 孔氏

得吉日牲未成也 羊傳曰三望者何望祭也然則牲祭祭泰山河海鄭玄以為望者祭山川之名 諸侯之祭山川在其地則祭之非其地則不祭且魯竟不及於河禹貢海岱及

淮惟徐州徐即魯地三望謂淮海岱也賈逵服虔以為三望分野之星國中 川今杜亦從之今案書舜典言望于山川不及星辰周禮典瑞言祀地旅四望

次及祀日月星辰次及祀山川三祀皆不同王不同時蓋星辰隨天運行不可 與山川同望祭而山川之特祀者其禮殺又與方望不同也鄭玄以五岳四鎮

四瀆釋四望蓋推經文言之公羊釋三望近之而未盡杜氏承賈服之誤以為 分野之星國內山川皆不知有周禮蓋魯郊不敢盡同於天子視天子四望而

缺其一為三望所缺者必對方一望以其遠絕故也若鄭 趙衰為卿 晉語 氏以三望為竟內山川則又不察魯郊之僭而自失之耳

原季為卿辭曰夫三德者偃之出也以德紀民其章大矣不可廢也注原季趙 衰也三德謂勸文公納王以示臣義伐原以示信大蒐以示禮又曰狐毛卒趙

左氏專補注卷三

衰代之辭曰城濮之役先且居之佐軍也善不可廢也且臣之倫箕鄭胥嬰先
都在乃使先且居將上軍公曰趙衰三讓其所讓皆社稷之衛也廢讓是廢德
也以趙衰之故蒐于清原作五軍使趙衰將新上軍箕鄭佐之嬰將新下軍先
都佐之子犯卒蒲城伯請佐乃使趙衰佐上軍注蒲城伯先且居也今案傳言
命趙衰為卿讓於欒枝先軫語云使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是下軍將佐皆卿
矣此晉六卿之始也傳云趙衰為卿語云將新上軍是上下新軍帥皆卿也晉
於是有八卿
三十二年晉楚始通
陳氏曰得見楚疆晉急夷
夏狎主齊盟之漸故曰始**將殯于**

曲沃
孔氏曰殯置西序亦是下棺於地故殯為寔棺晉武公自曲沃而兼
晉國曲沃有舊時官廟故公卒而往殯焉禮諸侯五日而殯案經文以
己卯卒庚辰是卒之明日即將
殯者以曲沃路遠故早行耳**使出師於東門之外**
孔氏曰世族譜
為百里奚之子則姓百里名視字孟明也古人之言名字者皆先
字後名而連言之其術丙必是名西乙白乙或字或氏不可明也**三十三**

年無禮必敗
孔氏曰服虔云無禮謂過天子門不繫甲束兵而但免曹呂
氏春秋說此事云師行過周王孫滿曰過天子之城宜繫甲
束兵左右皆下**禮成而加之以敏**
孔氏曰聘禮賓至于近郊君使卿朝
必古有此禮**子墨衰經**
傳見晉子書人說在屬辭陳氏敗
是來有郊勞去有贈賄也

獲百里孟明視
陳氏曰孟明書師秦未
有大夫也故獲亦不書**卻缺獲白狄子**
陳氏

楚師亦歸
陳氏曰傳言經
所以不書是役**王殺子上**
陳氏

葬僖公緩
劉氏曰杜氏欲讀緩以上為一句非也蓋欲遷僖
公之薨在十一月則除喪在文二年十一月文納
幣為十二月則與傳合以明僖公為十一月薨獨不顧作主非禮也之語無所
繫今案如長歷則辛巳四月十五日癸巳二十七日而乙巳為十一月十二日
大祈歷則辛巳癸巳皆在三月而乙巳為十二月十一日長歷自隱元年至文
元年三十四閏大衍三十六閏蓋春秋周歷本差而後世追算又互有得失杜
氏惟據長歷釋經遂以此年十二
月所書四事皆為十一月亦固矣**作主非禮也**
說見文
二年**特祀於主**
孔氏

曰傳見始書敗狄猶不書
獲今案獲夷狄史不書**楚師亦歸**
陳氏曰傳言經
所以不書是役**王殺子上**
陳氏

朝葬日中作虞主之禮則何氏必援
以為說是蓋公羊學者妄言之耳
烝嘗禘於廟
趙伯循曰傳見前後經文惟有烝嘗禘三名以為祭名盡於此殊不知春秋所記祭祀惟記其失禮者於禘祠無失禮所以不記陳氏曰桓五年傳例亦止及烝嘗案魯頌曰春秋匪懈享祀不忒又曰秋而載嘗夏而禘衡則魯備四時之祭凡例非也朱子曰左氏烝嘗禘於廟與王制喪三年不祭者不合今案喪不貳事貳則忘哀必無釋喪服而衣祭服之理或是大臣攝行亦無文可據東遷禮失喪祭尤甚如襄公十六年春葬晉悼公傳言改服脩官烝于曲沃皆是當時之事非必周制則然杜氏遂據以為諸侯卒哭以後時祭不廢之證非也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三

後學 成德 校訂

此處有極淡的篆書或隸書殘迹，內容難以辨認，可能是原書的序言或校勘記。

